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
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課程修讀要點

107年1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0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課程定位

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，輔導學生所選定之創業議題，於真實場域實際銷售商品或服務，以進行商品原型或服務模式實作驗證及微創業試驗，特開設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」課程，訂定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課程修讀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透過真實場域創業試驗應用相關專業知識，培養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與熱忱、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。
- (二) 在實踐過程中使學生學習創業經驗，面對創業所遭遇問題或挫折，能於以創新的方式解決，以具備創新特質與創業家精神。
- (三) 以「真實場域實踐創業」為核心特色，學生需創新商業模式，真實地面對市場及消費者，經由反覆測試、修正與驗證，使商品具備市場價值，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與回饋社會。

三、修讀規定

(一)課程安排：

1. 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」分為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及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。
2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通過後使得修讀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。

(二)選課方式：

1. 修課學生身分不限，惟碩、博士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學生自行組成團隊提出申請。
3. 學生除於系統選課外，須填寫選修申請表後，於加退選前繳回創新創業教育中心。
4. 申請表收件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截止，補助組別名單則於加退選結束後公佈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1. 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：由學生與教師共同擬定創業實踐計畫，為創業實踐模擬進行商業模式、品牌與行銷、智慧財產權、創業管理、財務規劃、潛在顧客問卷訪談及微創業試驗等。
2. 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：需於真實場域實際銷售商品或服務，獲取反饋進行修正與驗證，使商品具備市場價值，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與回饋社會。
3. 期末成果：選修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及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之學生，期末皆須參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舉辦之發表會，並繳交相關課程成果。

(四)教學資源補助：

1. 補助金額：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核定。
 - (1) 修課學生團隊為1人：以七千五百元為上限。
 - (2) 修課學生團隊為2人以上：每人以二萬元上限為原則，補助總額度於該原則範圍內以人數計算之，每隊補助總額上限為八萬元。
2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如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等，經費項目及核銷需符合本校及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以系上專題認列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4. 指導教師：納入實務專題之鐘點計算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